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松院发〔2024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月25日

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及时控制和有效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，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，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保障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6 号）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是指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。

第三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、常备不懈、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依法规范、措施果断、依靠科学、加强合作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、危害程度、涉及范围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（Ⅰ级）、重大（Ⅱ级）、较大（Ⅲ级）和一般（Ⅳ级）四级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五条 设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副校长

成 员：党政办、宣传部、纪检室（审计工作部）、教务部、学生工作部、保卫部、总务后勤部、团委、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单位负责人。

主要职责：及时跟上级部门联系，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做好防控工作；快速协调各组成员、物资等。启动涉疫区域封锁措施，在保障正常的生活物资供应下，因地制宜采取宿舍、楼栋封锁等措施，严格限制人员进出，督导疫情控制措施落实情况。

第六条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分管副校长兼任，具体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事宜、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。

第七条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7 个工作组。

（一）校园管控组

责任单位：保卫部

配合单位：总务后勤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各二级单位

主要职责：

1. 全力细致排查、把好校园入口关，加强对进入校园人员、车辆的管控，发现可疑车辆，及时采取管控措施。全面加强校园巡查管控，对校园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，发现疑似症状人

员要立即报告，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。

2. 联系属地疾控部门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联防联控做好校园周边饮食服务、商超、出租屋的重点人员等排查工作。

（二）信息报送组

负责单位：总务后勤部、学生工作部、保卫部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单位

主要职责：

1. 建立三个防控工作联络网络。（1）学生、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学校（总务后勤部）四级学生防控工作联络网络；

（2）各二级单位（教职工）、学校（总务后勤部）两级教师防控工作联络网络；（3）学生、各楼值班人员、保卫部、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学校（总务后勤部）六级宿舍楼防控工作联络网络。

最后由学校疫情报告人汇总后，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信息。

2. 做好摸清底数、分类防控。

3. 学校所有人员需要上报健康状况并及时报给学校收集、进行初步排查。

4. 落实晨午检制度，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。

5. 信息收集、健康监测和报送等工作。

（三）信息发布组

负责单位：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

配合单位：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各二级单位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舆情监测、心理健康引导、健康教育工作。疫情期间通过各种渠道宣传突发事件的防控知识，以及疫情防控的宣传报道和舆论正面引导工作，增强师生信心，提振师生士气。
2.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，做好舆情监测，及时澄清事实。

（四）卫生防疫组

责任单位：各二级单位

主要职责：

1. 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学生宿舍卫生防疫工作。
2. 教务部负责课室、实验实训室卫生防疫工作。
3. 总务后勤部负责公共区域、食堂卫生防疫工作。
4. 其他区域按照“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卫生防疫工作。

（五）医疗救治组

负责单位：校医务室、总务后勤部

配合单位：学生工作部、保卫部、各二级单位

1. 负责对有疑似症状的师生进行诊断，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等工作。
2. 协助属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、采样、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。

3. 设置独立的校内隔离医学观察区域。

4. 做好校内集中医学观察的相关工作。

5. 保障急救车辆的正常运行。

6. 开展联防联控，明确教育主管部门、属地卫生健康部门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就近医疗机构/定点医院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，加强沟通，取得专业技术支持。

（六）后勤保障组

负责单位：总务后勤部

配合单位：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各二级单位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保障校内餐饮、生活饮用水的供应工作。

2. 做好体温计、消毒液、洗手液、肥皂、应急药品、器械、各类防护用品等物资的采购和发放工作。

3. 做好校内垃圾清运、消毒等工作。

（七）网络教学组

负责单位：教务部

配合单位：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各二级学院

主要职责：为居家观察的教师和学生，提供网络教学平台。

第三章 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

第八条 监测

（一）学生工作部严格落实晨午检、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、

复课证明查验等制度，各二级学院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部，留存备查。

（二）各二级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本部门教职员工的晨午检制度。

（三）总务后勤部与属地疾控部门建立联系，收集学校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，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，以便做好预防工作。

第九条 报告

（一）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，并逐级上报，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。突发事件期间，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，保障信息畅通。

（二）在传染病暴发、流行期间，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。各二级单位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第四章 应急处理

第十条 实施应急措施

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学校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应急响应。

（一）学校医务室发现可疑病例时，应立即引导病例到隔离留观室进行留观，联系 120 车辆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。

（二）配合疾控机构进行流行病学调查，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，确定密切接触者。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按照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落实密切接触者集中（居家）医学观察工作。

除密切接触者外，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，判定为一般接触者。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，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，嘱咐其一旦出现异常症状时要及时就医，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，做好健康检查，佩戴口罩。

学校医务室、各二级单位、学校领导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，应做好个人防护，佩戴医用外科口罩、一次性医用手套。

（三）学校各应急小组各司其职，采取相关防控措施。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，住校学生不得离校，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调整学校作息安排，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建议，必要时采取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。

第五章 预案终止

第十一条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，密切接触者观察期满，后续无新发病例，环境得到有效消毒，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，由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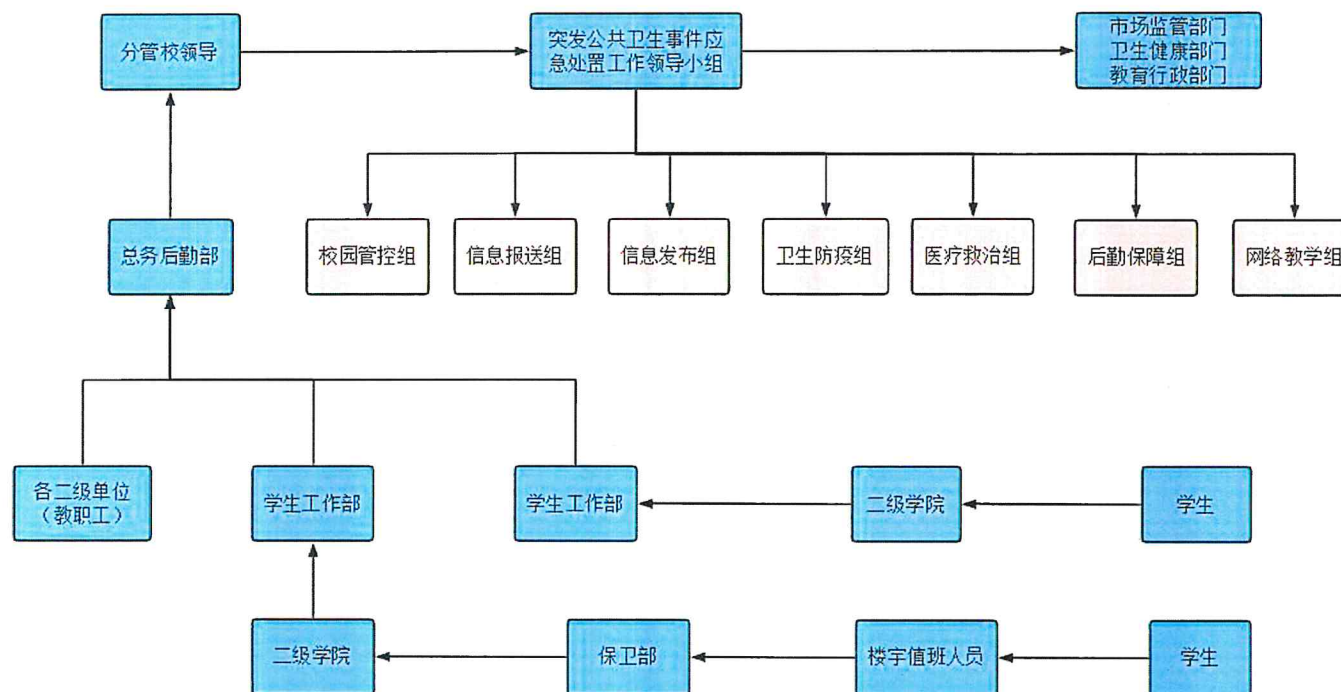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预案由总务后勤部负责解释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
流程图

附件：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
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
